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龙大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发行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可转债的收盘价格为1.95元/张。

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龙大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38%。

“龙大转债”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等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未公开传播过可能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前三次公告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截至2026年7月6日收盘,“龙大转债”价格为81.96元/张,债券票面值为100元/张,转股价格为75.3846元/张,转股溢价率为8.72%;

6、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可增持的情况;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可转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龙大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38%。

2、截至2026年7月6日,“龙大转债”收盘价格为81.96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8.04%。“龙大转债”转股价格为75.3846元/张,转股溢价率为8.72%。敬请投资者注意“龙大转债”的风险。

3、若日后,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法律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均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5、公司拟自2026年4月30日起实行其他股东限售,股票简称由“龙大”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股东限售暨停牌的公告》(2026-051)。

6、截至2026年7月3日,公司前6,990,930张“龙大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500,000张的73.59%。“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12日到期,到期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债及最后一期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龙大转债”将于2026年7月8日停止交易,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7日,“龙大转债”的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0日。截至公告日,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存在无法按期兑付本息的重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先行实施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公司先行实施重组,是为了否符合公司先行实施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9),降低企业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重组不依赖于公司自主进行,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可查询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局)(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8

##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1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5.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3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募集资金专户已公开企业公告(特转普通公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出具(验资报告)已公告WJ20210055号。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7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9	定期存款	5,143	5,143	1.19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26	0
11	结构性存款	9,900	9,900	30.00	0
1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3.93	0
13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6	0
15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6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39	0
17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18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19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10.19	0
2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1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2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3	结构性存款	3,700	3,700	7.300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5	定期存款	7,000	7,000	0	7,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7	定期存款	1,000	1,000	0	1,000
2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29	定期存款	1,000	1,000	0	1,000
30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合计		19,300	19,300	153.00	15,000

截至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3,2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46,617,357.50
募集资金余额	66,632,642.50

截至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713,250,000.00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46,617,357.50
募集资金余额	66,632,642.50

注:累计投资期限计算日期截至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向公司支付人民币本金,并按照约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用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人民币定期存款	31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0.65-1.90	否	是	否
--------	---------	-----	-------	--------	-----------	---	---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二、审议程序及审议结果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一)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本募集资金投资的标的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排除市场发生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理财产品,但不降低资金使用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及时评估及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如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90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19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该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0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来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65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6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1,500万元;原有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才才减少出资。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轮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

本次变更前,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来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50	1.32
2	上海来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25.00
3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12.90
4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0	10.00
5	上海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9.62
6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6.01
7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81
8	孙建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9	孙建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10	徐才才	有限合伙人	1,500	4.84
11	上海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	3.37
12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26
13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	1.68
合计			31,600	100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建生

徐才才

上海来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纳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日期:2026年7月12日

2、分红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3、分红派息方式:现金分红

4、每股派息:人民币0.19元(含税)

5、相关日期

项目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布日	2026/7/11	2026/7/11
股权登记日	2026/7/11	2026/7/11
除权除息日	2026/7/12	2026/7/12

二、分红派息实施程序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应尽快持日期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分配方案

4、发放时间:2026年年度

5、发放对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外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6、差异分红处理程序

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8、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按照实际总股本计算应派发的现金红利,并相应调整派息总额。

9、公司总股本为481,678,24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10、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1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1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1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1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1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2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2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2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2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3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3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3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3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3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3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4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4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4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4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4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4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4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4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5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5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5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5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5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5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5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5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5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6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6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6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6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6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6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6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6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7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7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7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7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7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7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7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7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8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8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8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8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8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8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8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8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8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9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91、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93、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9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95、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9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97、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9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99、差异化分红处理程序

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管理办法》,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为3,315,53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90,888,913.76元(含税)。

三、其他事项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本次分派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